



北京策略（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大厦B座9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3695155

TO: 苏尼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Name:

From: 北京策略（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DD: 2026年10月14日

[2026] 策呼意字第459号

审查意见书

苏尼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贵局提供的《采购合同》已审查，修改的部分已标注绿色，提醒贵局注意的部分已标注黄色，建议删除的已添加删除线，现反馈贵局。建议贵局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修改意见分析酌情采纳。

本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提供，法律依据为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本意见仅针对合同文本出具，法律意见的准确性依赖于审查资料的全面和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参考。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附：《采购合同》修改版

北京策略（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彩霞

2026年10月14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苏尼特左旗草原工作站

供货商：锡林郭勒盟碧绿园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为保护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公开招标文件项目名称：苏尼特左旗 2026草原秋季有害生物防治防治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523-YXHCGC-GK-20260001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所供应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总金额

药名称	品牌、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溴敌隆 毒饵	康宇 25公斤 / 袋	安徽	90	吨	8450	760500
合计	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760500

上述单价及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固定包干价，已包含货物本身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供货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和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标准

1. 供货商所供农药应同时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农药登记核准的产品标准，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52523-YXHCGC-GK-20260001）载明的技术要求和供货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含样品）；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由供货商负责处理并给予赔偿。

三、交货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供货商按照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单要求执行。将采购人所需药品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运费由供货商承担。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运输安全责任均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装卸、包装及保险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四、技术标准及验收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应农药至收到货物之日起有效期仍保持在一年以上的，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五、付款

1. 采购人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购货合同要进行核对，全部产品质量确认无误后统一支付农药款。

作站



0003723

所



5010
1634

审



1

2. 采购人向供货商付款前，供货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采购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供货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

3. 采购人向供货商在本合同中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供货商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采购人付款前至少2日将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送达采购人。供货商书面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供货商所提供的农药含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产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而供货商应及时予以更换该批号的全部农药，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2. 供货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应急防治费用、生态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供货商应继续补足赔偿。

3.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强制性标准、农药管理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货商应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同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更换后仍不合格、逾期未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防治工作失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与生态损失。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商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苏尼特左旗草原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供货商：锡林郭勒盟碧绿园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15050110203900000715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16日